长高开法﹝2019﹞ 11号

关于汪晓军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、书记员转任和职务套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动员部署、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汪晓军同志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2019年4月15日